

证券代码：836631

证券简称：世仓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孝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明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董事林明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林明孝先生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明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林明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明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明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林明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明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陈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志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杨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庄士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庄士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庄士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彦忠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陈彦忠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彦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